

臺南市官田國中 113 學年度各年級學生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畫

課程類型	領域	課程	評量次數		評量方式內容說明	計分標準及比例
			定期 50%	平時 50%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本國語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一)紙筆測驗 (二)多元評量部分： 1. 面試評量 2. 實作評量 二、平時： (一)形成性評量：所有成績擇優 1/2 計分平均 (二)學習態度：出席狀況、課堂秩序以及與同學合作情形 (三)學習表現：課本筆記、習作、完成情形以及學科學習狀況	一、定期：50% (一)紙筆測驗 40% (二)多元評量 10% 1. 面試評量 5% 2. 實作評量 5% 二、平時：50% (一)形成性評量 20% (二)學習態度 15% (三)學習表現 15%
		英語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一)定期考查 (二)口說評量 (三)聽力評量 二、平時： (一)學習態度 (二)紙筆測驗 (三)作業	一、定期：50% (一)紙筆測驗 30% (二)多元評量 20% 二、平時：50% (一)學習態度 15% (二)紙筆測驗 15% (三)作業 20%
		本土語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一)定期考查 (二)口說評量 (三)聽力評量 二、平時： (一)學習態度 (二)紙筆測驗 (三)作業	一、定期：50% (一)紙筆測驗 30% (二)多元評量 20% 二、平時：50% (一)學習態度 15% (二)紙筆測驗 15% (三)作業 20%
	數學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一)紙筆測驗 (二)多元評量部分： 1. 口試測驗：口試範圍為情意、認知以及技能 2. 作業表現：習作及回家作業 二、平時 (一)形成性評量：所有成績擇優 1/2 計分平均 (二)學習態度：出席狀況、課堂秩序以及與同學合作情形 (三)學習表現：課本筆記、完成情形以及學科學習狀況	一、定期 50% (一)紙筆測驗 30% (二)多元評量 20% 1. 口試測驗 10% 2. 作業表現 10% 二、平時 50% (一)形成性評量 10% (二)學習態度 15% (三)學習表現 25%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自然科學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一)紙筆測驗 (二)多元評量部分： 1. 口試測驗：口試範圍為情意、認知以及技能 2. 作業表現：習作及回家作業 二、平時 (一)形成性評量：所有成績擇優 1/2 計分平均 (二)學習態度：出席狀況、課堂秩序以及與同學合作情形 (三)學習表現：課本筆記、完成情形以及學科學習狀況	一、定期 50% (一)紙筆測驗 30% (二)多元評量 20% 1. 口試測驗 10% 2. 作業表現 10% 二、平時 50% (一)形成性評量 10% (二)學習態度 15% (三)學習表現 25%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一)紙筆測驗 (二)多元評量部分：抽問 二、平時： (一)紙筆測驗：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測驗評量之。 (二)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三)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 50% (一)紙筆測驗 25% (二)多元評量 25% 二、平時 50% (一)紙筆測驗 15% (二)作業 20% (三)實踐 15%
			藝術	三次	不定期	一、平時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 50% (一)紙筆測驗 30% (二)多元評量部分： 1. 口試測驗 10% 2. 作業表現 10% 二、平時 50% (一)實作 12.5% (二)鑑賞 12.5% (三)作業 12.5% (四)實踐 12.5%
藝術	音樂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一)紙筆測驗 (二)多元評量部分： 1. 口試測驗：口試範圍為情意、認知以及技能 2. 作業表現：習作及回家作業 二、平時 (一)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四)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定期 50% (一)紙筆測驗 30% (二)多元評量部分： 1. 口試測驗 10% 2. 作業表現 10% 二、平時 50% (一)表演 12.5% (二)鑑賞 12.5% (三)作業 12.5% (四)實踐 12.5%		
				表演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一)紙筆測驗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藝術			(二)多元評量部分： 1. 口試測驗：口試範圍為情意、認知以及技能 2. 作業表現：習作及回家作業 二、平時 (一)表演：就學生表演活動評量之 (二)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多元評量部分： 1. 口試測驗 10% 2. 作業表現 10% 二、平時 50% (一)表演 30% (二)實踐 20%
健康與體育	健康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一)實作：術科考試、小組作品 二、平時 (一)學習態度：出席率、專心程度、主動性 (二)實作：學習單、小組報告、作品、上課術科操作 (三)測驗：紙筆測驗、術科考試	一、定期 50% (一)實作 50% 二、平時 50% (一)學習態度 15% (二)實作 25% (三)測驗 10%
	體育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一)實作：術科考試、小組作品 二、平時 (一)學習態度：出席率、專心程度、主動性 (二)實作：學習單、小組報告、作品、上課術科操作 (三)測驗：紙筆測驗、術科考試	一、定期 50% (一)實作 50% 二、平時 50% (一)學習態度 15% (二)實作 25% (三)測驗 10%
科技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1. 實作測驗 二、平時 1. 學習態度 2. 實作作業	一、定期 50% (一)實作測驗 二、平時 50% (一)學習態度 25% (二)實作作業 25%
綜合活動 家政 童軍 輔導		三次	不定期	一、定期 1. 學習態度 2. 參與過程 3. 實作 二、平時 1. 學習態度 2. 參與過程 3. 實作	一、定期 50% (一)學習態度 15% (二)參與過程 20% (三)實作 15% 二、平時 50% (一)學習態度 15% (二)參與過程 20% (三)實作 15%
彈性學習課程	生態食農 (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平時 (一)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平時：100% (一)實踐 30% (二)實作 70%
	生活科普 (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	依課程主題評量		一、平時 (一)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一、平時：100% (一)實踐 30% (二)實作 70%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國中)

<p>鄉土人文 (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p>	<p>依課程主題評量</p>	<p>一、平時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學習單、紀錄單、表單評量之。 (四)檔案：就學生之學習成果資料評量之。</p>	<p>一、平時：100% (一)實作 50% (二)鑑賞 10% (三)作業 30% (四)實踐 10%</p>
<p>社團活動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p>	<p>依社團類別/單元主題評量</p>	<p>一、平時 (一)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三)作業：就學生各種作業作品評量之。 (四)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p>一、平時：100% (一)實作 60% (二)鑑賞 10% (三)作業 20% (四)實踐 10%</p>
<p>民主表達與品德教育 (其他類課程)</p>	<p>依各議題課程評量</p>	<p>一、平時 (一)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二)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p>	<p>一、平時：100% (一)實作 70% (二)實踐 30%</p>

◎【備註】

1.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2. 各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詳細記分標準，應說明於每次定期評量前的評量通知單
3. 成績評量請詳閱108.12.24函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學生領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13.05.30 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般生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領域成績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應依紙筆測驗最小化之原則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第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經特推會調整之。

第四條 學生領域成績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每學期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最小化之原則。

第五條 學生領域成績評量登錄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 (一) 平時評量：採紙筆測驗、多元評量、學習態度三項合計。
 - (二) 定期評量：採紙筆測驗及多元評量兩項合計。
- 各細項所佔比例由領域會議訂定並公告家長周知(如附件)。

第六條 學生領域成績評量之評量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於學期結束後繳交電子檔給教務處，原稿保留三年備查。

第七條 定期紙筆評量，應有命題及審題老師，前兩項人員應主動遵守迴避原則。

第八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期累計成績未達畢業門檻之4個領域及格的同學，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家長，並請家長務必督促子弟之課業學習狀況，如有意願也可參加校內的補救教學課程，教務處主動通知各相關任課教師積極了解並輔導學生在課業學習成效上之提昇。

第十條 各學期累計成績未達畢業門檻之4個領域及格的同學實施補考方式：

- 一. 補考實施對象：前一學期領域及格數未超過4個領域之學生。
- 二. 實施方式：紙筆測驗或其他多元評量方式。
- 三. 補考科目：依學生未能及格的領域中選擇一領域(或全部)補考。
- 四. 補考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教務處集中實施補考。
- 五. 命題範圍：前一學期該領域課程。
- 六. 命題教師：由任教班級學生(補考學生)人數多數者之教師(或採題庫方式)。
- 七. 成績補登方式：補考成績(或多元評量方式)及格者該領域總分前一學期改以 60 分計算並由教務處註冊組直接進入成績系統內修改，但修改成績的領域數以達到畢業最低門檻數為限。
- 八. 補考領域科目：八大領域科目。
- 九. 彈性作法：補考的學生可以自由選定要補考的科目(較有可能及格的領域)。

第十一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